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于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

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关于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秦舒（签字）：

2023年2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眭鸿明（签字）：

2023年2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嘉琪（签字）：

2023年2月17日